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9161.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7]107号）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在申请“复方杏香兔耳风颗粒”延长保护期中，临床试验资料存在造假行为。根据《药品管理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工作中同品种管理等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5〕15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局决定提前终止上述两家企业该品种的中药品种保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的“复方杏香兔耳风颗粒”不再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管理。二、请你局收回该品种《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第20060450号、第20060451号），并上交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办公室销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